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Contents 目录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01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03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5
▶ 议案二：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 财务预算的议案	15
▶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5
▶ 议案七：关于支付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6
▶ 议案八：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和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27
▶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34
▶ 议案十一：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35
▶ 议案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6
▶ 议案十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公平高效，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6、股东进行现场表决时，应仔细阅读现场表决票上的说明，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

效。现场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7、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 09:15-09:25
09:30-11:30
13:00-15:00

会议地点：新江湾城文化中心报告厅（国秀路 700 号）

会议主持人：陆建成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要审议事项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和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听取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股东发言与提问

四、 现场表决

1、 宣读现场表决办法

2、 现场投票

3、 现场投票统计

五、 宣布表决结果

六、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议案一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城投控股承前启后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城投控股坚持改革与发展齐头并进，着力降本增效，积极开拓市场，做优做强“类金融+房地产”核心主业，不断提升核心能力，全面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公司未来战略转型奠定了基础。现将董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77 亿元，同比增加 13.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 亿元，同比减少 42.63%，基本每股收益 0.6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46.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6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7.25%。各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业务

报告期内环境集团通过“技术标准化、管理精细化、数据信息化、采购集约化”等管理手段，全力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公司业绩显著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5 亿元，同比增长 53.97%，全年完成固废业务总量 975.75 万吨，同比增长 50.58%。

公司投入商业（试）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 10 个，新增松江天马

项目、奉贤东石塘和崇明项目，各焚烧项目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全年共计入炉焚烧垃圾 556.67 万吨，同比增长 27.97%，垃圾焚烧上网电量 157,531 万度，同比增长 32%。在建垃圾焚烧项目 2 个，分别为太原项目和洛阳项目，各项目基本实现节点目标。洛阳项目年底完成国产化焚烧炉设备的冷态调试工作。

公司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填埋场 5 座，全年填埋垃圾 295.92 万吨，老港沼气发电项目全年上网电量 9,033 万度，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公司运营的垃圾中转站 5 座，全年共中转垃圾 123.16 万吨，比去年同期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环境集团在积极开拓 2+4 业务市场，下属环境院成功中标首个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工程公司成功中标泸州、长兴岛等 8 个工程施工项目。

报告期内，环境集团下属阳晨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共计 6 座，分别为上海 4 座和成都 2 座，全年污水处理总量为 66,753 万吨，日均处理量为 182.38 万吨，各污水处理厂运行平稳有序。

2、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置地集团在项目资源拓展、产品的市场化导向策划、市场营销突破、团队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收获，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31 亿元，同比增长 9.46%，实现净利润 9.16 亿元，同比增长 86.56%，截至本告期末，置地集团总资产规模达到 217.0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项目销售良好。公司保障房销售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佘山北完成 80%房源配售，南部新城完成 100%房源配售。经适房有序推进销售签约工作；公司商品房项目有力去化，露香园高区全部推盘，去化率进一步提升至 94%；新江湾城首府项目去化率提升至 75%；“湾谷”科技园方面，一期销售率达到三分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源拓展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新增土地储备244亩，为金山区朱泾镇“城中村”项目。

3、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出售西部证券共计2,789万股，贡献税前利润4.8亿元，共计收到已上市证券分红1.6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已上市证券市值为111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诚鼎基金本着“在不确定中把握确定性”的投资和投后策略，加大力度多渠道退出存量项目，把握机会稳健投资新项目。通过多种方式退出项目15个，退出金额23亿元。新增投资项目12个，投资金额15亿元，包括PE项目和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

二、2016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1、董事会与专业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13次会议，分别为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至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包含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出售资产、融资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等议案共计48项。所有议案均得到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未对议案内容提出任何异议。

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能，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3次薪酬委员会会议。为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强化董事会的专业管理和发挥了重要作用。

2、股东大会

2016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分别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全部10项议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等2项议案。

3、重大资产重组

城投控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0月下旬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号），11月下旬取得所涉外管事项的批复，并于12月正式开始实施。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部分已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于2017年2月22日完成分立。上海环境分立上市的筹备工作也在同步进行中，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后续将进一步为分立上市做好准备。

在推进重组的进程中，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充分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

4、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包括2015年年报、2016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四则定期报告以及同2015年年报一起发布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根据董事会会议实际召开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状况，对于达到披露要求的事项进行及时公告，全

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84 则。

公司董事会一如既往按照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在信息披露的过程中建立起与投资者对话的渠道与桥梁，使信息披露成为公司提高市场运作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有利工具。

5、内幕知情人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对于尚未披露的信息及数据在源头上进行把控，通过对知情者进行内幕交易有关规定的教育与宣传，做好知情人登记，注意材料回收、并统一销毁等手段，确保信息披露的合法与合规。全年共进行常规内幕知情人登记 4 次，涉及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会议等，共计 50 余人次，全部留档保存。

三、公司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下一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作为存续方的城投控股主要经营计划将依托城投的产业资源，围绕金融和地产主线，借助重组契机，向以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城市更新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综合性资产管理集团转型发展，打造核心主业突出、业务发展均衡、竞争能力较强的上市公司，加强多元化牌照、专业化团队、市场化机制、影响力品牌等各方面综合能力建设，增强整体发展的均衡性和稳健性，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增长。

1、金融业务

城投金融重点布局，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特色金融，服务上海、服务城投，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信托、保险等方向加快布局、形成规模，稳步提高资本杠杆效应，发挥金融和产

业的周期性互补特点，重点关注存量资产证券化，提高存量资本流动性，推动完善跨区域、跨境平台布局，从政策信息、项目资源、融资渠道等多方向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完善投资业务布局，重点关注在城市基础设施产业链、国资国企改革、金融股权投资等领域的投资机会，加强存量金融资产管理，择机减持已上市证券。

2、基金业务

诚鼎基金加速发展，诚鼎基金作为公司极重要的资管平台，将进一步巩固“投资+投行”、“产业+专业”的核心竞争力，继续做强做大基金业务，打响诚鼎品牌。一是推动建设基金多元化产品线和业务组合，完善基金平台建设，形成母基金、PE基金、并购基金、PPP基金多元组合发展格局。二是推动完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和开放透明管控体系，提升基金公司治理能力。三是推动引进培养专业化市场人才，集聚更多有市场影响力的核心合伙人，打造适应资本市场不断变化发展的投资团队，确保诚鼎基金可持续发展。

3、地产业务

城投置地稳健经营，根据自身特点和市场的现实状况，发挥差异化竞争优势，继续探索“特色化”房产项目开发管理的发展道路。重点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1）积极服务城市更新。推进已获批的“城中村”改造任务；积极争取新的“城中村”项目，跟进古镇保护性开发项目、拓展保障房大居项目、把握老城厢改造项目等。（2）有序推进市场化项目开发。把握并加快现有产品开发和销售节奏，提升产品周转率，及时形成资金回笼和利润结算，适时退出部分参股项目，实现利润目标。打造灵活经营格局，确保企业资金链安全；做好城投内部房地产方面业务承接，以合作模式避免同业竞争，实现大股东战略；资源合作形成共赢，一方面积极与具有政策和土地资源方开展合作或

代建，另一方面与行业内品牌企业进行合作，在合作中加快学习提升核心能力，或借助其品牌优势形成产品溢价；关注健康外地市场项目，积极寻找外省市具有资源特色的热点城市项目，看准时机，适时进行资源储备。(3)全面创新驱动开发管理水平，形成可持续的发展能力。全面推进房地产开发全产业链能力提升；逐步推进内部体制机制创新。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作出了努力。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全年，城投控股第八届监事会共计召开监事会会议四次，分别为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至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共计 10 项。具体如下：

1、2016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在吴淞路 130 号城投控股大厦三楼 7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4 项议案；

2、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九时在吴淞路 130 号城投控股大厦三楼 7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报告等共计 4 项议案；

4、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2016年，监事会列席参加董事会会议13次，参加了公司的2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有关事宜进行了监督。

现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业务经营正常，营业收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交易范围，交易双方均能严格履行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4、对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6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审

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5、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

目前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年度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大多数的一般缺陷已经整改，剩余的个别缺陷也在不断落实整改过程中，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聘请的外部独立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完成审计，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但在以下方面可以进行改进和完善：（1）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及时更新《内控手册》并遵照实施；（2）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谋划公司发展战略并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切实推动公司向“专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及相关领域投融资和更新改造服务的综合性资管集团”转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

编制基础：根据公司合并及分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范围包含控股本部、置地集团和环境集团（含原阳晨 B 股）。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2016 年	上年同期	增减
总资产	万元	4,460,063.32	4,578,535.58	-2.59%
负债总额	万元	2,107,488.28	2,396,766.25	-12.0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2,256,623.76	2,096,332.61	7.65%
营业收入	万元	947,652.57	833,478.85	13.70%
利润总额	万元	270,405.49	468,691.79	-4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209,474.29	365,113.98	-4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60,795.02	140,594.37	14.3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52	1.06	-5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6.98	7.02	-0.50%
每股收益	元	0.65	1.13	-4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	0.54	0.47	1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2%	19.06%	减少 9.4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1%	8.10%	减少 0.49 个百分点

（二）公司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 947,6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4,174 万元，同比增加 13.70%，主要是由于房地产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4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5,640 万元，同比减少 42.63%，其中：环境业务同比增长 53.97%，房地产业务同比增长 86.56%，股权投资业务同比减少 74.67%。

（三）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方面

年末总资产 4,460,063 万元，比上年末 4,578,536 万元减少 118,472 万元，同比减少 2.59%，主要是由于房地产业务存货结转销售成本所致。

2、负债方面

年末负债总额 2,107,488 万元，比上年末 2,396,766 万元减少 289,278 万元，同比减少 12.07%，主要是由于房地产业务预收账款结转销售收入所致。

3、所有者权益方面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56,624 万元，比上年末 2,096,333 万元增加 160,291 万元，同比增长 7.65%，主要是由于公司实现利润增加留存收益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738,083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 568,762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21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207,131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

流出 143,190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42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248,965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383,566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134,601 万元，主要是由于偿还借款、诚鼎创拓减资和支付利息所致。

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

编制基础：根据公司合并及分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口径仅包含投资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不再包含原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

（一）经营预算

2017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76,874 万元，其中：房地产业务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74,707 万元。2017 年公司将统筹安排好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结转，以及部分参股项目的处置退出工作。

（二）投资预算

2017 年度预计投资 500,000 万元，主要是股权项目投资。

（三）资金预算

2017 年度，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139 万元，其中，房地产业务投资支出 487,72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93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752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城投控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10,375,851.0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1,037,585.1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40,769,864.55 元，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7,160,108,130.49 元。

由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投资”）及分立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面临业务结构调整，需要投入较大资金，再加上本次合并所发行的股份，即所有原阳晨投资股东的持股时间需从登记为本公司股东之日重新起算，会影响利润分配时非法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扣缴计算。因此，公司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五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合并及分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包含了控股本部、置地集团和环境集团（含原阳晨 B 股）的所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则仅包含控股本部和置地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再包含环境集团。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 2016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00,394 万元，实际 2016 年发生 75,749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80,959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63,672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集团”）实际收到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费比预计减少；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实际收到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建造费和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费比预计减少。

2、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18,773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11,477 万元。主要是环境集团实际支付给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服务费比预计减少。

3、预计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 662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599 万元。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2017 年内仍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在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公司现有业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0,645 万元，其中：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9,425 万元，与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的联营企业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220 万元。其中：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017 年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合计 8,450 万元，其中：

1、为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

2、为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000 万元；

3、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项目代建、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100 万元；

4、为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000 万元；

5、为上海同盛城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受托管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000 万元；

6、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50 万元；

(二)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017 年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1,365 万元，系向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预计支付物业管理费等 1,365 万元；

(三) 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830 万元，其中：

1、向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预计支付租金 400 万元。

2、将办公场所租赁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上海诚鼎扬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阳晨水务分公司，预计租金收入 430 万元。

三、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以及公司高管兼任董事的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及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1、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宏；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亿元；住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46.46%。

2、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波；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住所：上海

市浦东南路 500 号 23 楼。

3、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惠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104 亿元；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1121 号。

4、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6.95 亿元；住所：上海市清波路 58 号。

5、上海义品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3.8 亿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338 号 2 幢 201 室。

6、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阳晨水务分公司

负责人：张春明；营业场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81 号 4 楼 416 室。

7、上海同盛城北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濮凤霞；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上海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4 幢 1066 室。

(二) 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的公司

1、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光铭；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住所：上海市国浩路 701 号 301 室。

2、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智海）；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8F04 室。

3、上海诚鼎扬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智

海)；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层17室。

4、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7D06室。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价的，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要求。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项目委托管理、项目代建管理、物业管理、办公楼租赁、提供劳务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其中主要的交易涉及了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等专业领域，采用关联交易模式是为了提高业务服务质量及项目管理水平。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

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需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六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城投控股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通过银行、信托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2017 年度拟向建设银行等 7 家银行申请短期授信合计 47 亿元，以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短期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90,000	一年	信用
2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30,000	一年	信用
3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一年	信用
4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70,000	一年	信用
5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一年	信用
6	上海银行营业部	50,000	一年	信用
7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一年	信用
	小计	470,000		

上述内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七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城投控股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

根据 2016 年年报和内控审计范围及内容，公司拟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 2016 年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29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八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和董、监事报酬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确保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除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外，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公司拟支付在任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税前），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发放形式为按月发放。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九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分立实施，现因公司实际发生变化的情况、今后发展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关于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1、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将原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65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000000011872。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866号）文件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市商务委转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复〉的通知》（沪商外资批[2014]216号）文件的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国有股东持有的公司10%股份，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修订后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将原上海

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65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866号)文件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市商务委转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复〉的通知》(沪商外资批[2014]216号)文件的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国有股东持有的公司10%股份,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2016年6月,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换发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7927C。

2、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投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修订后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原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后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原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原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后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6、原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后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原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人。

修订后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人。

8、原第一百零八条第（十）款：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投资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订后第一百零八条第（十）款：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9、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 1-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投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设副总裁 1-4 名，由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0、原第一百三十条第（六）款：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投资及财务总监；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条第（六）款：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11、原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八）款：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八）款：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城投控股第八届董事会原本于2017年6月24日任期届满，为了配合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为了更好地谋划重组完成后城投控股的发展，拟提前至2017年3月底或4月初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一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城投控股第八届监事会原本于2017年6月24日任期届满，为了配合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为重组完成后的城投控股顺利运作，拟提前至2017年3月底或4月初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二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城投控股《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现提名如下：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汲广林先生、金建敏先生、全卓伟女士、苏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提名陈帅先生、孙昌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盛雷鸣先生、严杰先生、薛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若以上董事人选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候选人简历:

汲广林先生简历

汲广林，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山东籍，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济南轻骑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河南沧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市场部总经理、产权交易部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总经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金建敏先生简历

金建敏，男，汉族，1959年2月出生，上海籍，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76年4月参加工作，198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第三工程队团总支书记、301施工队党支部书记、第三工程队党总支副书记，上海市隧道工程股份公司第三工程队党总支书记、第三分公司党总支书记，上海市隧道工程股份公司纪委副书记，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纪委专职委员、监察室副主任，上海市城投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路桥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党委督导员、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全卓伟女士简历

全卓伟，女，锡伯族，1972年3月出生，辽宁籍，研究生学历，

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97年3月参加工作，199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主任科员，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处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投资发展部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东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

苏凯先生简历

苏凯，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辽宁籍，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博士后经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4月参加工作，199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沪深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上海市城投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干部管理部部长。

陈帅先生简历

陈帅，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北京林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高级财务经理，北京家和集团供应商管理，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城市战略流通部高级投资经理等职位。于2003年加入弘毅投资，现任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PE业务指导委员会成员、弘毅投资上海平台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49.SH）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融众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孙昌宇先生简历

孙昌宇，男，汉族，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应用物理专业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科技部总经理助理（期间挂职锻炼任建设银行海南省陵水县支行副行长）、北京通鉴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人民币投资管理处、项目管理处处长等职位；于2011年加入弘毅投资，现任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PE业务指导员委员会成员，同时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3678.HK）、中国融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3963.HK）非执行董事、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盛雷鸣先生简历

盛雷鸣，男，汉族，1970年3月生，上海籍，硕士学位。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对外商贸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教师等职，现任北京观韬中茂管委会联席主席，并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及党委副书记、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员、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市管企业外部董事、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湖南省法律顾问、上海市财政局法律顾问等职。

严杰先生简历

严杰，男，汉族，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迅达电梯有限

公司上海电梯厂主管会计、上海轮胎橡胶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监察审计部主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目前担任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所属证券市场工委秘书长，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财富网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副秘书长职位。

薛涛先生简历

薛涛，男，汉族，1973年生，江苏籍，北京大学光华 MBA，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仪国际招标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中国通用咨询投资公司董事兼市场总监、清华大学环保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等，现任北京大学环境学院 E20 联合研究院副院长及 E20 环境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 PPP 专家库成员，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 PPP 专委会秘书长，环保部水专项污泥处理处置产业技术联盟专家委员会成员，天津大学、中山大学、西南财大等大学 PPP 与环境产业方面特聘讲师，中金、光大证券、美林、野村证券、海通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等金融行研机构长期合作的环境产业领域专家。

议案十三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城投控股《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1/3比例的职工代表，即最少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现提名如下：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龚达夫先生、高超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若以上监事人选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候选人简历:

龚达夫先生简历

龚达夫，男，汉族，1970年10月生，江苏籍，本科学历，法律硕士。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书记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一庭书记员、助审员、办公室助审员、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研究室助审员、民五庭助审员、审监庭助审员、民四庭审判员、审判长，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等职，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合规风控部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高超先生简历

高超，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上海籍，本科学历，会计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针纺织品批发总公司财会科会计组科员，上海针纺装饰工商联营公司财务部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财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长江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